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关于与中钨高新签订<长期采购协议>采购钨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扩充公司仲钨酸铵及氧化钨等钨产品的采购渠道，保障公司钨深加工业务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与中钨高新签订<长期供货协议>销售钨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仲钨酸铵及碳化钨粉等钨产品的销售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对《关于与中钨高新签订<长期供货协议>销售钼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三氧化钼等钼产品的销售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2018 年 5 月 29 日